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11 月 24 和 25 日举行的增进和保护
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会的报告*

* 迟交。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人权委员会及类似机制，包括新出现的机制.....	4 - 31	3
A. 区域委员会及类似机制的受权.....	5 - 9	4
B. 新出现的机制.....	10	5
C. 独立性.....	11 - 14	5
D. 数据的收集.....	15 - 16	6
E. 国家人权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7 - 20	6
F. 办案量及国家间指控的运用.....	21 - 24	8
G. 成员国对委员会裁决的遵从及人权标准的普遍性.....	25 - 31	8
二、人权法院.....	32 - 47	10
A. 受权.....	32 - 35	10
B. 独立性.....	36 - 37	11
C. 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8 - 39	11
D. 办案量、国家间指控的运用和妨碍申诉的因素.....	40 - 44	11
E. 成员国遵从法院判决的情况.....	45 - 47	12
三、区域人权机制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关系.....	48 - 55	13
四、结论和建议.....	56 - 59	14

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20 号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召开一次讲习会, 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规范、增加值和难题的交流”。参加讲习会的将包括“各区域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6/20 号决议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召开了为期一天半的讲习会。与高专办会同展开讲习会规划工作的有第 6/20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比利时、墨西哥、亚美尼亚和塞内加尔。世界各大区域现有和新出现的区域人权机制均有代表接到与会邀请, 应邀的还有国家人权机构各区域组的代表以及每个区域的知名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代表联合国人权系统出席会议的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代表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以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代表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致开幕辞, 人权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讲习会由比利时和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共同主持。人权高专办担任报告员。

3. 这次讲习会第一次将区域和次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在人权理事会的主持下聚集一堂, 各方代表积极踊跃与会。参加讲习会的有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 28 名代表, 另外还有一些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本报告归纳总结了讲习会期间交流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其中包括根据讨论要点作出的一系列结论, 以期增强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

一、人权委员会及类似机制, 包括新出现的机制

4. 继首届会议后, 讲习会第一届会议涉及人权委员会和类似的机制, 包括新出现的机制。欧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欧盟基本权利署)的代表向讲习会致辞。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下称“非洲委员会”)很遗憾由于听证会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讲习会。非洲委员会的缺席影响了委员会工作在讲习会期间审议的深度。

A. 区域委员会及类似机制的授权

5. 一般地说，区域委员会及类似机制具有准司法性，但也有某些非司法职能。每个机制的授权必须在创始文件中明确规定，可注重于提高认识和预防，或注重强制落实人权标准，或双管齐下。在有些管辖区，创建人权机制的区域组织逐渐增加机制的授权。例如美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确立了报告员一系列授权，着力广泛宣传某些重要专题。委员会秘书处建立了一个与人权维护者合作的专门单位。2008年，欧洲理事会部长理事会还授权人权事务专员与人权维护者合作。

6. 美洲委员会受理个人申诉，确定所涉成员国是否对所称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为了友好解决申诉，可以与各方举行秘密工作会议(*reunion de trabajo*)。如果会议不成功，委员会可以举行案情公开听证会，如果最后裁定成员国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委员会会向该国提出赔偿建议。委员会鼓励成员国批准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

7. 美洲人权委员会与美洲人权法院有关联，因为成员国如果未遵照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一般都将投诉转交法院处理，但委员会决定不转者除外。委员会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是，如果委员会认为成员国存在紧迫而严峻的局势，它有权责成成员国采取预防措施。美洲法院也有这种权力，它是根据章程条约(《美洲人权公约》)唯一明确授权采取这种措施的区域法院，这种措施称为临时措施。

8. 在存在若干人权机构的欧洲体系中，一项谅解备忘录规定了这些机构各自的授权，以免活动重复。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着重于宣传人权标准，推动委员会47个成员国落实标准，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作为一个高层主管，专员乐意与会员国常年进行最高级别的对话，并能向各国政府提供立法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意见。专员编写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提交议员大会的报告。他或她可以向成员国，其他欧洲机构和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机构发表法律见解，以防侵犯人权，促进遵守人权标准。专员并不对具体案情作出断定。除了进行“联络访问”评估成员国落实人权的情况除外，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还可进行特殊访问，应对某些引起人权关切的事件。这种特殊访问的报告发表在专员网站上。可以破例建立代表专员的实地办事处，例如在车臣。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还可望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参加欧洲法院的庭讯。

9. 一般而言，各区域委员会和类似的机制处理的问题将只涉及区域组织的成员国。以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欧盟基本权利署)为例，该署可以处理，如克罗地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它也可以审议与欧洲联盟签有稳定协议的国家、如前南斯拉夫各国的人权落实情况。欧盟基本权利署侧重于科学数据的收集(见下文)，并可以向欧洲联盟任何机构提出对任何成员国的法案的法律意见。

B. 新出现的机制

10. 关于新出现的机制，有人表示，任何新的人权机制均应得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广泛授权。讲习会的与会者强调必须通过一个体现国际人权标准的人权宪章。而且，本组织内部受权负责保护人权的现有机构应归入人权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以确保一致性。根据章程建立的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应有权将人权列为组织内其他所有机构的主流工作。有人表示关切地指出，有些新出现机制的章程可能不符合国际标准，章程草案的条文应该容许机制内部对人权保护工作采取随着机制能力和法律体系的发展而逐步演变的方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的代表都指出，他们预计各自的机制今后将会进一步加强，并指出人权机制建立过程的透明度对其日后的信誉至关重要。

C. 独立性

11. 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专员与其本国和区域组织内的其他机构相对独立。有一些保障措施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选择专员的方法是关键，限制专员可以连任的次数也是关键。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由委员会会议员大会选出，并有一个不可展延的六年受权。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七名专员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选出，任期四年，只可连选连任一次。人选预先公布，以便民间社会有机会评论他们是否适合这一职务。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存在期内，已有一些委员因受命担任本国公职而辞去专员职务。这加强了委员会的独立性。同样，欧盟基本权利署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受本国支配独立行事。

12. 区域委员会的资源足够对其独立性至关重要。有人认为，如果机制获得的很大一部分资金是成员国的自愿捐款，这可能造成一种倾向，注重解决有关捐

款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而模糊了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此外，没有足够的资源，委员会由于缺乏足够的人员和设施而不能达到原来设想的那样切实有效。

13. 人权机制以何种方式行使权力，也是加强机构独立于成员国的一种手段。例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可以应邀或主动提出访问会员国。欧盟基本权利署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下一级机构索要资料，但是本身也展开尽可能独立的研究，收集资料。欧盟基本权利署的报告在欧洲层面上有可比性，因此它们不需接受成员国的审查和评论。

14. 独立性不一定是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障碍。欧洲委员会在欧盟基本权利署管理委员会派有代表，以便于加强合作。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在发表其报告前先送有关成员国，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有关成员国对最后结论和建议有追索权。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成员国征求意见，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和大会都与该委员会讨论相关问题。美洲人权委员会欢迎成员国参加一些案件及专题性问题的公开听证会，为对其提出的指控进行辩护。

D. 数据的收集

15. 欧盟基本权利署成立于 2007 年，其任务是向各机构和成员国提供在各国落实人权标准方面的咨询意见和专业知识。欧盟基本权利署监测成员国立法的执行情况，看国家立法是否依照欧洲联盟的制度支持该国履行人权义务。它采用科学的数据收集技术，从而能够制定有代表性的样本，并对多领域歧视具有某些特点的权利人的情况进行评估。要求收集特定数据的有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

16. 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的经验着重表明必须全面掌握每个成员国的人权状况。这一职位初设时，对所有成员国人权执行情况都进行了评估。此后进行了一些后续访问，以掌握最新情况。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每一会员国的优先问题，并列入致该缔约国的备忘录，向该国说明其应负的人权义务。

E. 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7. 讲习会期间始终有发言者提到区域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相互支持的关系。区域机制能够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开发其机构能力，而国家

人权机构则介绍国内具体情况，可以在解决具体申诉方面比区域机制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可以确保投诉在国家一级得到适当处理，上交区域和国际机制的申诉量的增加速度不至于达到难以为继的程度。

18. 关于东盟，有人指出，联合国和该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国际上率先支持建立一个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远没有造成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之间任务的任何重叠，相反有助于交流最佳做法，有助于将发挥不同于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区域机制的形成。有人指出，东盟和太平洋区域一些国家还没有国家人权机构，这种机构是人权保护框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如果缺乏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则区域机制就特别重要。1970年代和1980年代提交给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大量案件发生在国内没有侵犯人权行为追索机制的国家。

19. 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同级项目共享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布的人权标准资料，确保各国家人权机构应该适用的标准属于最新标准。欧盟基本权利署在某些情况下与政府合作支助机构能力建设，与民间社会合作提高公众对人权标准的认识。虽然欧盟基本权利署掌握的人权数据资料来自非政府组织，但它更紧密地与民间社会合作设计欧盟基本权利署的研究活动。提交欧盟基本权利署的国家报告也外包编写。这种报告公开发表以提高透明度。民间社会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非常重要。区域和国家级民间社会团体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申诉越来越多。此外，民间社会在遴选委员和法官的过程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 希望与区域机制联系来往的非政府组织是否需要具有正式咨商地位的问题，各区域自有不同的处理办法。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不设置咨商地位标准，非政府组织可与专员自由交往。非洲人权体系里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一个论坛，该论坛在非洲委员会听证会之前举行会议。非洲委员会1998年第31(XXIV)号决议赋予非洲各国家人权机构以特别观察员的地位。这种地位使各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分别与非洲委员会更密切地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该决议还规定，任何国家人权机构须每两年向非洲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其开展了哪些活动增进和保护宪章规定的权利，但到现在为止只有4个机构提交了报告。有人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是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机构，因此可以作为桥梁，加强合作争取贯彻非洲委员会的裁定。

F. 办案量及国家间指控的运用

21. 区域委员会或可受理具体个案和一般性投诉。重复处理性质类似的案件，增加了委员会的办案量，无法提高国家落实人权工作的实效，欧洲人权系统开始通过试点判决处理这个问题。有权向成员国提供立法和政策方面的法律咨询意见也极其重要，有助于解决令人关切的问题，防止它们造成侵犯人权的行为。也有人指出，区域机制具有预防性咨询作用，可以借鉴其本身处理控告成员国的人权申诉的经验，提醒其他成员国注意这个问题，并建议要采取的适当步骤，以防类似情况下再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22. 美洲人权委员会可以受理国家间指控，但到目前为止只提出过两起。其中一起宣布不予受理，因为那是成员国对本身的指控(哥斯达黎加)。另一起，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2007年才提出，也宣布不予受理，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美洲委员会又获得追加资金，以帮助它在不久的将来将指控等候处理时间从5、6年减至2年。

23. 一般来说，区域机制办案量在增加，突出说明必须建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确保案件尽量在国家一级解决。还可以采取其他国内措施提高区域机制的效率，例如：颁布法律，规定所有区域委员会和法院裁决均纳入国家判例法之中，这将有利于法律改革，本着预防的精神处理问题。

24. 有人指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反映出人们越来越关注法律问题的正当程序，十分典型地表明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民主有所扩大。

G. 成员国对委员会裁决的遵从及人权标准的普遍性

25. 讲习会期间，有人指出成员国遵从裁决是区域人权机制能否成功的根本之所在。遵从非常有赖于各成员国政治意愿的强弱程度，要克服这种障碍，成员国应该建立诸如国家人权机构之类的国内机制，赋予宪法或立法权力，确保国家遵守区域人权机构的裁决。

26. 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与成员国保持一种积极互动的关系。专员的代表所到之处经常受到成员国总统或总理的接见。有报道说，成员国往往建立委员会，后续跟进专员的建议，或针对建议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是，也

有人指出，区域机制应该后续跟踪成员国落实建议的情况，因为有些成员国制定的行动计划，但随后不予落实。人权事务专员办有可能都作出安排，将其报告翻译成乡土语言，确保所有作用方都能查阅报告，从而推动成员国更加遵从专员的建议。

27. 美洲人权委员会对该区域有重大影响。成员国由于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和建议而修订了国内立法，制定或恢复了国内申诉程序，修订了宪法。国家法院开始在其法律分析中吸收委员会和法院的裁定，应用这种调查结果。美洲法院的判决由四部分组成：判罚物质和精神损害经济补偿，保证不再发生侵权行为，支付国内和国际的诉讼费用和开支，作出非金钱赔偿，如竖立一座纪念碑，在全国新闻界公布判决，道歉等。其中，大多数成员国似乎愿意提供经济补偿，并作出其他赔偿，例如，竖立一座纪念某事件的纪念碑。委员会或法院建议开展的立法和文化改革在国家一级实现要困难得多。成员国似乎尤其难以对被控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被告进行调查和起诉。

28. 在 2001 年颁布了一项程序规则之后，成员国如果不遵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一般都将案件转交美洲法院处理。自此，案件就是依照该法院程序处理。申诉人、成员国和委员会都有代表出席法院庭审。

29. 与会者讨论研究了胡萝卜加大棒鼓励成员国遵从区域人权机制裁决的办法。有人指出，丧失区域组织成员资格也许是最切实有效保证成员国遵从有关裁决的手段，但是，这也许远远不是在成员国培养形成一种人权风尚的最有效手段。区域人权机制要取得高水平的成绩，也需要证明机制对成员国的价值，从而鼓励成员国遵从其建议和裁决。这部分可以通过产生有作用的相关报告和裁决、提出落实人权的建设性意见得以实现。但是，独立性和经费对工作成绩确实有影响。各国必须准备全力支持区域机制，否则这些机制会无法完成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使命。

30. 会上突出强调必须保持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标准的协调一致，这是一个重要的体制问题。有人表示关切地指出，亚洲太平洋地区今后可能建立的次区域机构开展工作所依据的人权标准可能会低于区域或国际标准。《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被认定为背离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盟成员国批准的各项条约中的人

权标准的一个区域人权文件。有人指出，尽管有这个难题，《宪章》的通过却代表了阿拉伯区域的一大进展，《宪章》中所载的标准可以通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强化，该委员会将完全有能力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特别是有人指出，《非洲人权和民主权利宪章》问世的时候也曾有人论及其中类似的弱点，非洲委员会不断通过其作出的裁决，包括委员会与权利人之间关系方面的一些创新举措，加强了人权保护工作。

31. 区域机制，无论是委员会还是法院，都能够将国家和区域的法理与国际标准结合起来，满足各自区域的特殊需求。这并不一定会削弱人权的保护，甚至还可以借助国际上提供的保护。

二、人权法院

32. 与会者概述了每周人权法院和欧洲法院的运作情况。非洲法院和美洲法院都由于各自的庭讯安排而无法参加。这些机构没有参加讲习会，又限制了讨论过程中审议它们各自经验的深度。

A. 受 权

33. 欧洲人权法院有权审理对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中任何一国提出的指控。它可以受理申诉人个人和成员国作为国家间指控提起的申诉案。法院指明应采取的具有约束力的临时措施。

34. 美洲人权法院可以对个人申诉提供咨询意见，作出裁决。其裁决既处理个人申诉具体赔偿额，又规定有关成员国进行机构或法律改革的准则，以确保侵权行为不再重演。这样，美洲人权法院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教学资源，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问题。

35. 一般地说，与人权委员会一样，个人必须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才可以向区域法院提出诉讼。但是，有人指出，这不是将案件提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际法院或东非法院的条件。

B. 独立性

36. 美洲人权法院的法官不在法院全职工作。他们在本国各有全职工作，每年定期开庭 4 次，越来越多地应成员国邀请到本半球不同国家开庭。美洲人权法院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是唯一的常设人员。

37. 自 1998 年以来，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现有 47 位)属于常任法官，选自任何一个成员国的法官均不超过一名。这种安排的目的是要加强法院的独立性。

C. 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8. 非政府组织可寻求法院院长许可后，作为第三方介入欧洲人权法院受理的案件。在美洲人权法院，非政府组织一般(或经常)可作为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人的代表。

39. 自 2008 年 9 月以来，目前由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主持的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组，制定了一项内部程序，以确定欧洲人权法院的哪些案件适合干预。在这种情况下，爱尔兰人权委员会要求法院许可其进行第三方干预。

D. 办案量、国家间指控的运用和妨碍申诉的因素

40. 欧洲人权法院，目前的办案量约为 10 万件左右，这对法院的效率构成了重大挑战。有人注意到，全部案件中有 55%只涉及到 47 个成员国中的四个：俄罗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罗马尼亚。虽然法院可能会收到国家间的控告，但非常难得。成员国的居民越来越了解存在这样一家法院，并期望他们的案件由其审理。提出的申诉中约有 90%由于不可受理而不会进行审理。欧洲法院正在考虑如何通过试点办案解决办案量的问题。然而，有人认为试点办案只有在同时处理由于案情关系出现的多重共通问题的情况下才有用。

41. 虽然人们认为国家间的控告和试点办案等办法用于处理系统侵犯人权的问题是有用的，但是，这种措施不应排除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个人判予个人赔偿金，包括确认遭受的侵犯和经济或其他补偿。受害个人参加法庭诉讼的权利也应受到保护。

42. 虽然欧洲法院只有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但是收到的信函所用语文在 35 种左右。案件凡属紧急，均予审理，而不论诉状所用语文。由于成员国没有法律义务必须将法院的判决翻译成其国家语文，因此并非所有国家都翻译，其结果是，法院的判例在一些成员国的司法界和法律界可能并非众所周知。

43. 申诉人缺乏经费援助，是美洲人权法院关注的一个问题，法院讨论了是否可能建立一个法律援助基金的问题。欧洲人权法院提供法律援助，但不是从诉讼一开始就有。美洲人权法院面临招募不到足够的高素质工作人员的难题。

44. 有人认为，在某些地域之间语言或文化差别很大的区域，建立次区域委员会或法院可能会更有实效。非洲有多个区域集团，成员国加入的集团可能不止一个。人权标准的协调一致以及次区域一级国家判例的存在，则是特别宝贵的因素，有助于精简程序，防止申诉人，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求助于到处寻访法庭这种没有效率的做法。

E. 成员国遵从法院判决的情况

45. 欧洲委员会各国对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遵从情况据报道非常出色。在法院的判决得到执行之前，部长委员会始终保持案宗对外开放。然而，虽然个案的裁决遵从率可能很高，但是这并不一定导致所需要的体制和法律改革，以免类似的情况的重演。

46. 欧洲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取决于申请国家同意批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该《公约》也纳入所有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其结果是《公约》可以直接在国内法院强制执行。从长远来看，这应该能够确保《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在国家一级越来越受到保护，而不太需要求助于区域法院。然而，培训国内法官学习区域法院审案规程和《公约》的适用问题至关重要。

47. 有人注意到，各国遵从美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情况并不那么一致，有些国家需要着力推动其执行法院的裁决。有些国家的国内司法部门吸收了美洲法院的审案规程，而那些国家则比较抵制。这里需要不断进行对话，弥补这一差距。

三、区域人权机制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关系

48. 区域机制经常各自区域人权状况全面分析报告中提到国际人权标准。在美洲体系中，美洲人权委员会鼓励成员国既批准区域人权条约又批准联合国的条约。

49.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普审)工作采用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的报告，专员打算协助落实普审工作组向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后续跟进这些会员国在审查过程中作出的保证。专员在编写法律意见时考虑到联合国条约机构和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的决定。欧盟基本权利署已建立起一个联络官员网，每年开会数次，增进与联合国各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其他机构、及所有成员国的工作关系。

50. 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角度看，成员国在接受条约机构的审查时，或案件已移交人权理事会 38 个特别程序全权处理，很可能会查阅区域人权机构的报告和调查结果。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将考虑到成员国是否已接受过区域人权机构的审议。参考区域人权机制的裁案规程和其他文件，可以把成员国放在其区域背景中，强调其在本区域内负有一系列互补的人权义务，从而可以加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调查结论。

51. 目前已经采取若干初步步骤，争取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包括 2007 年 10 月出访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人权高专办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访问团。在美洲体系中，与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并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联盟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一向存在合作关系。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非洲人权委员会之间合作涉及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人权，同时特别程序和欧洲系统在广泛的问题上也一向存在合作。除了区域和国际体系在专题和法学研究上进行协调外，合作还可以采取更实际的形式。申诉如果因技术理由裁定为区域法院和委员会不可接受的，可以将其转交到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因为特别程序不是司法机构，他们与成员国交涉的申诉在性质上可以更加灵活。

52. 此外，有人还突出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区域人权组织合作支持新出现的机制的情况。尤其是在修改《阿拉伯宪章》、改进对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标准的遵从情况过程中，人权高专办所提供的协助据认为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53. 联合国系统也可以在采用区域新出现的最佳做法方面与区域机制扩大交往过程中受益。有人指出，联合国条约机构决定的后续落实工作可以通过采取类似于欧洲体系采用的程序予以加强。区域机制为加强法院和委员会的独立性成功运用了遴选程序，联合国人权机制也可以通过这种程序予以加强。

54. 区域和国际协调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途径，其好处不仅仅限于效率提高和信息共享。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在地理位置上接近申诉人，因而对于申诉人来说，它们更容易见得到，更容易接触。对于缺乏资源无法将他们的案件提交国际体系处理的申诉人来说，情况可能尤其如此。同时，如果同时向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如适用)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报案，成员国就会接到通知，知道自己正受到调查，这就可能促使申诉在国内依照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得到解决。

55. 近十年来，区域机制之间合作有所增强，但是仍然缺乏效率和正规性，这要通过系统的交流加以实现。区域之间的合作对于加强人权的保护和这些区域机构本身至关重要，这是人们的共识。有人表示，联合国应该带头组织开展像本次讲习会之类的协调活动。

四、结论和建议

56. 区域人权委员会和法院在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的标准方面有着十分宝贵的作用，与各成员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有着共生关系。

57. 应该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定一个高级别联络点，推动人权理事会、各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及人权高专办之间今后结成网络和共享信息的工作。

58. 这一联络点应该能够发挥交流从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中吸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作用，包括区域落实人权标准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联络点还可以应要求创造条件，借助于区域伙伴的经验，向新出现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提供培训。

59. 本次讲习会是首次采取步骤，增进所有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在这方面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讲习会以后应该定期举行，应该容许进一步在如何加强联合国和人权领域各区域安排的合作、确定克服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障碍的战略问题上交流资料 and 具体建议。

-- -- -- -- --